

**立法會主席就
郭榮鏗議員、黃毓民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擬對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郭榮鏗議員、黃毓民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倘二讀《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他們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他們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他們的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郭議員、黃議員及涂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條例草案

2. 根據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條例》”）旨在訂立法定機制，以規管執法機關所採取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為提升規管機制的成效，前任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¹（“首任專員”）提出了多項需要修改法例的建議。一如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所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首任專員所提出、並已獲現任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贊同，且得到政府當局同意的建議。

3.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

- (a) 就撤銷器材取出手令、局部撤銷訂明授權以及撤銷訂明授權的額外理由，訂定條文；
- (b) 容許更改訂明授權的條件；
- (c) 釐清某些詞句的涵義；
- (d) 將某些在有關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視為是妥為取得的；

¹ 胡國興先生是《條例》下的首任專員，任期由2006年8月17日至2012年8月16日。

- (e) 規定部門首長就並非其部門的過錯所引致的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提交報告；
- (f) 使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可要求提供受保護成果及可將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
- (g) 作出輕微的文字上的修訂；及
- (h)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郭榮鏗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4. 《條例》第3條訂定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先決條件，以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條例》第3(1)條，使該條文所載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亦適用於訂明授權的任何部分。

5. 郭榮鏗議員提出2項修正案(版本A及B)，以修訂條例草案第4條如下：

- (a) 版本A旨在於《條例》第3條加入新訂的第(3)至(5)款，當中訂明為免生疑問，第(1)款中的訂明授權不得用作若干指明作為(“禁止作為”的目的，並規定任何部門的人員如有意進行任何禁止作為，須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3條向法庭申請命令(“檢取令”)。
- (b) 版本B與版本A相同，惟版本B不包括規定任何人員須申請檢取令才可進行任何禁止作為的擬議條文。

政府當局的意見

6. 政府當局認為，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不應獲准提出。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1²**。

² 請參閱附錄1第5至9段。

7. 政府當局指出，郭議員的修正案旨在“為免生疑問”而澄清訂明授權不得用於取得儲存於電訊系統內的通訊內容或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所持有的數據(他擬議的第3(3)條)。他版本A的修正案進一步規定，有關人員如想取得儲存於電訊系統內的通訊內容或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所持有的數據，便須向法庭申請檢取令(他擬議的第3(4)條)。擬議的第3(3)條所述的行動，並不屬於《條例》第2(1)條所指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擬議的第3(4)條所述的檢取令所授權的行動在裁判官或原訟法庭發出有關命令後便告公開，性質上有別於《條例》所規管的秘密行動。

8. 政府當局又指出，郭議員的修正案亦與第4條的主題無關，因為第4條的唯一目的是修訂《條例》第3(1)條，使該條文所載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亦適用於訂明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他的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或有關條文的主題無關，因而違反《議事規則》第57(4)(a)條。

郭榮鏗議員的回應

9. 郭榮鏗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的回應載於**附錄2**。他指出其修正案旨在澄清因電訊服務科技進步而產生的混淆情況。雖然執法機關取得社交媒體及即時訊息的內容(例如電郵及WhatsApp訊息)及向服務提供者要求索取用戶資料(例如元數據)，並不是在傳送該等內容及資料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郭議員認為該等作為類似於《條例》下的“截取作為”及“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因為取得的受保護成果基本上是相同的。因此，該等作為亦應受《條例》規管，為當事人的私隱提供法律保障。他的修正案旨在補救政府當局對《條例》的詮釋所造成的法律缺漏。

10. 對於政府當局反對他的修正案，理由是條例草案只旨在實施首任專員的建議，而其修正案與任何該等建議無關，因而不應獲准提出，郭議員認為，條例草案詳題並無明文述明政府當局所指稱的該項目的。依他之見，任何擬議修正案只要不違反條例草案的述明目的及基本原則，便應獲得考慮。他指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處理訂明授權及其附帶事宜，包括澄清訂明授權相關字眼的涵義，而其修正案旨在達致“為免生疑問”的目的，應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黃毓民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11. 《條例》第57條規定，根據第56條進行定期檢討的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便須在得出該意見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黃毓民議員提出4項擬議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16條，加入第(2A)、(4A)、(5A)及(6A)款，以廢除《條例》第57(1)、57(2)(a)、57(2)(b)及57(3)條中“安排”(“cause”)一詞，並代以“下令”(“order”)。

政府當局的意見

12. 政府當局認為，黃毓民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16條的目的，是修訂《條例》第57條，以容許任何人員可“局部終止”行動。改變有關施加於檢討人員終止行動此方面的責任，以及將有關轉變延伸至“局部終止”行動的情況，並非首任專員的建議，亦不是條例草案第16條的目的。政府當局亦指出，“安排”一詞，反映了關乎施加於檢討人員終止行動此方面責任的政策設計，而“下令”在此方面的涵義有所不足。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3³**。

黃毓民議員的回應

13. 黃毓民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認為，“下令”一詞在相關條文中的涵義是否足夠，應由全體委員會考慮。他指出，條例草案的目的包括釐清某些詞句的涵義，而他的修正案屬於此目的所涵蓋的範圍，因此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他的回應載於**附錄4**。

涂謹申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14. 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合共21項擬議修正案，內容詳述於下文各段。

³ 請參閱附錄3第18至20段。

1項修正案(第3條)

15. 根據《條例》第2(5)(b)條，如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已被該通訊的傳送對象接收，或被該傳送對象所管控或可取用的資訊系統或設施接收，則不論他有否實際閱讀或聽見該通訊的內容，該通訊不得視為是在傳送過程中。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旨在於條例草案第3條加入新訂的第(5)款，在《條例》第2(5)(b)條中以“即視為”取代“不得視為”。該項修正案的效力是清楚訂明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例如短訊、WhatsApp及電郵，會被《條例》所涵蓋。

政府當局的意見

16. 政府當局認為，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不應獲准提出。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1⁴**。

17. 政府當局指出，澄清《條例》涵蓋的通訊類別範圍，並非首任專員所提建議的一部分。正如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所述，第3條的目的是修訂《條例》第2(1)條中器材取出手令、緊急授權、行政授權及法官授權的定義。涂議員的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亦與有關條文的主題無關，因而違反《議事規則》第57(4)(a)條。

涂謹申議員的回應

18. 涂謹申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的回應載於**附錄5**。

19. 涂議員指出，條例草案有多處提述“截取”一詞，而審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用了近三分之一的時間，考慮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例如短訊、WhatsApp及電郵)應否納入“截取”一詞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的詳題包括釐清某些詞句的涵義，當中並沒有規定只可釐清關乎首任專員所提建議的詞句。一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旨在提升《條例》下規管機制的成效。鑑於電訊服務發展與日俱新，應該釐清《條例》的詞句，以配合專員履行其

⁴ 請參閱附錄1第10及11段。

職能。因此，他的修正案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理應可以提出。

6項修正案(第6(2)、8(2)、16(10)、17(5)及18條，以及新訂的第8A條⁵)

20. 涂謹申議員就第6(2)、8(2)、16(10)、17(5)及18條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將《條例》擬議的第24(3A)、27(3A)、57(5A)、58(3A)及58A(6)條(“相關擬議條文”)中“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的提述，修訂為“本條例第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29(6)或(7)條或第30條”。相關擬議條文規定，小組法官或有關當局指明的新條件，可適用於在該授權或獲續期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或獲續期授權的條款或《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他擬加入新訂第8A條的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第32條，廢除“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並代以相關擬議條文中建議的相同詞句。

政府當局的意見

21. 政府當局認為，涂謹申議員的上述修正案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指出，該等修正案在效果上會令現時條文原本概括的涵義變得非常狹隘，從首任專員所提的建議，以及條例草案的目的及摘要說明可見，這並不是首任專員的原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3⁶**。

涂謹申議員的回應

22. 涂謹申議員指出，一如條例草案的詳題所反映，釐清某些詞句的涵義，是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他的修正案旨在釐清相關擬議條文中“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的涵義，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他的意見載於**附錄6**。

2項修正案(第9條及新訂的第8B條⁷)

23. 涂謹申議員就第9條及加入新訂第8B條的修正案，分別旨在修訂《條例》擬議第38A(4)條及現有第38條，以“本條例

⁵ 附錄3所載的政府當局意見把此項條文提述為“新增的第21條”。

⁶ 請參閱附錄3第4段。

⁷ 附錄3所載的政府當局意見把此項條文提述為“新增的第22條”。

第29(6)或(7)條或第30條”取代“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條例》第38條就訂明授權失效後有條件地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訂定條文。擬議第38A條就撤銷該手令訂定條文。《條例》第29(6)或(7)條及第30條就根據訂明授權而授權的作為或行為訂定條文。

政府當局的意見

24. 政府當局指出，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對“本條例第29(6)或(7)條或第30條”的提述不正確。第9條旨在增訂第38A條（撤銷器材取出手令），而擬議新訂的第8B條旨在修訂現有第38條（可有條件地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然而，《條例》第29及30條則關乎訂明授權，而在《條例》第2(1)條中，訂明授權的定義不包括器材取出手令。

25. 政府當局又指出，擬議第38A(4)條及現有第38條的法律效果會因涂議員修正案中載有不正確提述而有實質上改變。這並不是首任專員的建議所預期或政府同意的結果。此外，按照涂議員的修正案，器材取出手令指明的條件會受根據《條例》不適用的條文而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授權所規限，這會導致怪異及不能理解的效果。政府當局認為，該等修正案應根據《議事規則》第57(4)(c)條被裁定為不合乎規程。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3⁸。

涂謹申議員的回應

26. 涂謹申議員在載於附錄7的進一步回應中，請求我批准他糾正其修正案的不準確之處，在其就第9條及加入新訂第8B條的修正案中，以“第36或37條”取代“本條例第29(6)或(7)條或第30條”。據涂議員所述，該等不準確之處是出於一時遺漏。

其他2項修正案(第9條)

27. 第9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的第38A條，就撤銷器材取出手令訂定條文。涂謹申議員擬就第9條提出2項修正案(版本A及B)如下：

⁸ 請參閱附錄3第3及4段。

- (a) 版本A的效力是刪去條例草案第9條，並代以新的第9條。實質上，此項修正案旨在於新訂的第38A條，加入第(5)至(7)款。擬議的第(5)款訂明，有關部門的人員須就不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申請的決定，安排向一名小組法官提供一份報告。根據擬議的第(6)款，小組法官可撤銷訂明授權內的有關器材取出的授權或有關授權的相關部分。擬議的第(7)款進一步訂明，如有關器材取出授權沒有被撤銷或只有部分被撤銷，小組法官可做的事情。
- (b) 版本B與版本A相同，惟擬議第38A(4)條中提述的“不論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的”，修訂為“不論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本條例第29(6)或(7)條或第30條而批予的”。

政府當局的意見

28. 政府當局認為，涂謹申議員上述修正案提出的建議不在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之列，且與第9條的主題無關。此外，有關修正案與《條例》第33(1)條有衝突，該條文規定，在訂明授權(包含取出器材的授權)仍然有效時，執法機關不能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3⁹**。

涂謹申議員的回應

29. 涂謹申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的回應載於**附錄6**。涂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未能處理訂明授權失效後仍未取出器材，而有關人員決定不申請器材取出手令的情況。他的修正案旨在堵塞此漏洞，在有關條文中訂明執行要求，因此與他擬修訂的條文有關。

1項修正案(第13條)

30. 《條例》第53條就專員執行他在《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進一步權力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13條修訂第53條，以訂明專員可為執行其職能，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向他

⁹ 請參閱附錄3第5至8段。

提供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31.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旨在刪去第13條，而代以新的第13條，當中對《條例》第53(1)(a)及53(4)條的擬議修訂與條例草案原條文下的擬議修訂相同，但他的修正案加入新訂的第(3A)款，並對《條例》第53(5)條作出修訂，以分別達致以下效力：

- (a) 任何人不遵從專員根據《條例》第53(1)(a)條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及
- (b) 專員在執行他在《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根據《條例》第53(5)條須予依循的程序，可包括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紀錄或摘要。

政府當局的意見

32. 政府當局認為，涂謹申議員就第13條提出的修正案不應獲准提出。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1¹⁰**。

33. 政府當局認為，在政策設計上，《條例》沒有就刑事制裁作出規定。政府當局無意修改此項政策設計。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嚴重偏離現行的規管機制，既不屬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亦未為政府同意。如首任專員建議將刑事制裁列為他的建議的一部分或附帶內容，他必會先向政府清晰表明，使政府得以考慮是否及如何在政策設計上作出這個根本變動。因此，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違反《議事規則》第57(4)(a)條，不應獲准提出。

涂謹申議員的回應

34. 涂謹申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的回應載於**附錄5**。

35. 涂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3條是賦權專員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向專員提供受保護成果。他的修正案建

¹⁰ 請參閱附錄1第12至15段。

議明確賦予專員權力，決定有關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紀錄或摘要的程序，並就沒有遵從專員就受保護成果而提出的要求的情況，訂明刑事制裁。他的修正案與第13條的主題有關，應獲准提出。

2項修正案(第17條)

36. 《條例》第58(1)條向負責在訂明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施加責任，規定該人員須在知悉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後，向有關當局提供一份報告，以評估該項逮捕對會藉繼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

37. 涂謹申議員建議修訂第17條，加入第(1A)款以廢除《條例》現行第58(1)條，並代以新的第58(1)條。該修正案的效力是把“知悉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的門檻，修訂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目標人物極可能會被逮捕或已被逮捕(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或處於極可能會聯絡或已聯絡法律專業人員的情況下”。他亦建議相應修訂《條例》第58條的標題。

政府當局的意見

38. 政府當局認為，第17條的主題關乎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的某部分，以及更改訂明授權的現有條款和條件，而不是關乎就目標人物被逮捕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或向有關當局提供任何其他報告的門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既非關乎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亦與第17條的主題無關。因此，他的修正案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違反《議事規則》第57(4)(a)條。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1¹¹**。

涂謹申議員的回應

39. 涂謹申議員指出，他的修正案只旨在修訂關乎就目標人物被逮捕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的門檻。該等修正案與第17條的主題有關。他的回應載於**附錄5**。

¹¹ 請參閱附錄1第16至18段。

3項修正案(第18條)

40. 條例草案第18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的第58A條，規定負責在訂明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有關部門人員，在知悉為發出該項訂明授權、將該授權續期或確認該授權而提出的申請所載的資料中，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後，或是在知悉據以發出訂明授權、將該授權續期或確認該授權的情況出現任何關鍵性變化後，須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供一份報告。第18條亦就下述情況訂定條文：如有關申請所載的資料出現任何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是情況出現任何關鍵性變化，須撤銷訂明授權或訂明授權的某部分。

41. 涂謹申議員提出了3項擬議修正案(版本A、B及C)，以修訂第18條如下：

- (a) 版本A旨在於擬議第58A(1)(a)及(b)條中以“有理由懷疑”取代“知悉”，並在擬議第58A(2)(a)至(d)條中以“對……有理由懷疑後”取代“在知悉……後”。
- (b) 版本B與版本A相同，惟擬議第58A(6)(b)條中提述的“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修訂為“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第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29(6)或(7)條或第30條而批予或施加的”。
- (c) 版本C旨在修訂擬議第58A條，加入第(5A)款，以規定在有關的訂明授權或訂明授權某部分已根據第58A(4)條被撤銷後，任何根據該項訂明授權或訂明授權的某部分所取得並已被匯集和輸入有關部門的情報管理系統內的資料，均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該系統中移除。

政府當局的意見

42. 政府當局認為，涂謹申議員就第18條提出的修正案不應獲准提出。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3¹²**。

¹² 請參閱附錄3第9至12段。

43. 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知悉”此項涉及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的門檻，自現有規管機制運作以來一直採用。如按涂議員的建議採用“合理懷疑”的門檻，將涉及主觀評估，亦會造成不明確情況，令執法機關難以執行規定。首任專員所提的建議無一質疑現行的門檻，亦沒有提出應改變有關門檻。

44. 簡要而言，政府當局認為涂議員就第18條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均違反《議事規則》第57(4)(a)條，因為有關修正案不屬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亦未為政府同意。

涂謹申議員的回應

45. 涂謹申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的回應載於**附錄6**。

46. 涂議員認為，他的修正案(版本A及B)旨在降低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的門檻，而他的建議與條例草案的建議只存在程度上的分別。因此，他的修正案與第18條的主題有關。同一道理，他版本C的修正案旨在補充新訂第58A條所載的建議，亦與條例草案中撤銷訂明授權的建議相關。

47. 涂議員反對政府當局的演繹，凡修正案並非專員提出的建議，亦未為政府同意，便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他認為，此種演繹過於狹隘，亦不符合《議事規則》的精神，因為按此推論，除非取得政府同意，否則議員根本不可能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依他之見，要評估某項修正案是否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當中考慮的因素應包括該修正案是否與條例草案詳題所訂明的事宜有關，以及是否與個別條文的主題有關，包括修正案會否補充或改善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

1項修正案(第19條)

48. 《條例》第59(1)(c)條規定，當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便須盡快銷毀該等成果。條例草案第19條旨在修訂《條例》第59(1)(c)條，以就銷毀曾為遵從根據《條例》第53(1)(a)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的受保護成果，作出規定。

49.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旨在刪去第19條，並代以新的第19條，以納入原有第19條的條文及政府當局對該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他的修正案在《條例》第59條加入新訂的第(1C)款，以規定任何人在專員通知有關部門的首長，指專員不會根據第53(1)(a)條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之前，或在專員不再需要該等資料之前，銷毀該等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政府當局的意見

50. 政府當局認為，涂謹申議員就第19條提出的修正案不應獲准提出。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1¹³**。

51. 政府當局指出，與涂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的修正案相似，涂議員就第19條提出的修正案在《條例》引入刑事制裁。此舉嚴重偏離現行的規管機制。涂議員的建議既不在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之列，亦未為政府同意。他的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應被裁定為不可提出。

涂謹申議員的回應

52. 涂謹申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的回應載於**附錄5**。他指出，其修正案僅旨在引入刑事制裁，藉以更好地保障專員所要求的受保護成果，而該等制裁只限於第19條的範圍。他的修正案與該條文的主題有關，應獲准提出。

3項修正案(第20條)

53. 條例草案第20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的第65A，規定有關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相關部分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任何受保護成果如在有關訂明授權或其相關部分被撤銷後，但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相關部分按照有關部門首長作出的安排而終止前(下稱“該時間差距”)取得，該成果須視為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

¹³ 請參閱附錄1第19至22段。

54. 涂謹申議員提出3項擬議修正案(版本A、B及C)，分別就第20條作出如下修訂：

- (a) 版本A保留第20條中擬議新訂第65A條的所有條文，旨在：(i)向有關部門首長施加額外責任，須確保撤銷有關訂明授權的實際時間，以及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實際時間，必須向專員呈報；以及(ii)在擬議的第65A條加入第(3)款，規定任何收到有關訂明授權已被撤銷的通知的人員，不論是作調查或任何其他目的，均不得使用或接觸在該時間差距內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括其副本)。
- (b) 版本B與版本A大致相同，惟進一步在擬議第65A條第(4)款中規定，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 (c) 版本C旨在修訂擬議的第65A條，訂明任何在該時間差距內取得並已被匯集和輸入有關部門的情報管理系統的資料，必須於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被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該系統中移除。

政府當局的意見

55. 政府當局認為，涂謹申議員就第20條提出的修正案不應獲准提出。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3¹⁴。

56. 政府當局指出，涂議員在版本A提出的建議關乎行動細節，政府當局已承諾將這些細節納入根據《條例》第63條頒布的《實務守則》內。此外，政府當局重申，引入刑事制裁的建議(版本B)既不屬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亦未為政府同意，因此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或第20條的主題無關，並因而違反《議事規則》第57(4)(a)條。

57. 此外，政府當局指出，《條例》的設計並不是規管情報管理系統的運作，而條例草案或首任專員亦沒有建議就此方

¹⁴ 請參閱附錄3第13至17段。

面作出規管。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涂議員所提有關從情報管理系統中移除任何在該時間差距內取得的資料的建議(版本C)，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涂謹申議員的回應

58. 涂謹申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的回應載於**附錄6**。

59. 涂議員指出，他的修正案(版本A及B)保留了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只是在細節上作出補充。他認為有必要在版本B就不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引入刑事制裁，以加強《條例》下規管機制的成效。他認為，有關修正案與第20條的主題有關，即關乎在有關訂明授權被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

60. 涂議員又認為，他的修正案(版本C)亦與第20條的主題有關，因為修正案的焦點並非在於情報管理系統的運作和規管，而是在於如何處理從受保護成果所取得的，並已被匯集和輸入該系統的資料。

61. 涂議員亦請求我批准於其版本B，就第20條提出的修正案中新訂第65A條擬議第(3)款的句末，加上“包括搜集情報的目的”，使之與版本A第(3)款中的字眼貫徹一致。據涂議員所述，有關遺漏是一時疏忽所致。

我的意見

62. 在考慮該3位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可否提出時，我先要確定條例草案的主題。在考慮條例草案的主題時，我會考慮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條文、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綜觀政府當局的意見

63. 政府當局認為議員提出的部分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當局提出的一項主要支持論據是，該等修正案不屬首任專員為提升《條例》下規管機制的成效而提出的建議。然而，我注意到實施首任專員的建議，並非條例草案詳題所列明的其中一項目的。

64. 就政府當局提出的論據，我於2010年7月12日就涂謹申議員對《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印花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所作的裁決是相關的。當時政府當局提出的論據是，印花稅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實施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2項特定建議，因此涂議員的修正案超出該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我當時的意見是，如接受此理據的話，那麼任何與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該2項特定建議不一致的修正案，均會超越印花稅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而此情況不可能是正確的，因為這樣印花稅條例草案便幾乎沒有任何修正的空間，不管修正案是由政府當局或議員提出。當時在考慮涂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應否獲准提出時，我認為較合宜的做法是，儘管印花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如此，但只要擬議修正案符合《議事規則》第57(4)(a)條的規定(即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該等修正案便屬於有關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應獲准提出。

郭榮鏗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65. 儘管條例草案其中一項目的是“釐清某些詞句的涵義”，我不認為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屬於此目的，因為他的修正案會對根據《條例》第3(1)條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增訂一項新條件，而不僅是釐清條文中所用的任何詞句的涵義。此外，正如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所反映，第4條的目的是令《條例》第3(1)條所訂的條件，同樣適用於訂明授權的任何部分，而非旨在改變第3(1)條所列條件的施行和範圍。基於此理由，我不會容許郭榮鏗議員動議該等修正案，因為它們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亦與修正案擬修訂的條文的主題無關。

黃毓民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66. 我察悉，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解釋，一般來說，“安排”(“cause”)和“下令”(“order”)用作動詞時，該兩字分別解作“直接或間接促成或作出貢獻”和“指示”。政府當局認為，“安排”一詞具有遠較“下令”廣泛的涵義，能充分且更全面地反映施加於檢討人員的責任，因此無須按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修訂該用詞¹⁵。

¹⁵ 於2015年11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14/15-16(01)號文件的附件第44段。

67. 我認為，把“安排”改為“下令”的擬議修訂，屬條例草案詳題所述“釐清某些詞句的涵義”的目的。因此，黃毓民議員就第16條提出的4項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應獲准提出。

涂謹申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1項修正案(第3條)

68. 涂謹申議員擬在《條例》現有第2(5)(b)條中以“即視為”取代“不得視為”的修正案，會對條例草案不擬修訂的現有條文帶來根本改變。我認為此項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無關，因而不可動議。

6項修正案(第6(2)、8(2)、16(10)、17(5)及18條，以及新訂的第8A條)

69. 我察悉，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相關擬議條文的目的，是令《條例》第24、27、57、58條及新訂的第58A條與《條例》第32條一致，該條文就有條件地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訂定條文。一如政府當局解釋，第32條所提述“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是指根據下述條款所批予或施加的任何授權或規定：有關訂明授權的條款(例如第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以及根據《條例》第29(6)或(7)條或第30條批予的任何進一步授權¹⁶。

70. 考慮到相關擬議條文的目的及政府當局的解釋，我信納涂議員的修正案的目的，是澄清相關擬議條文中“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此語句的涵義，以反映政府當局就《條例》第32條採用相同語句所作的解釋。因此，該等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應獲准提出。雖然條例草案不擬修訂《條例》第32條，我會容許涂議員動議加入新訂第8A條的修正案以修訂第32條，因為該修正案是基於他提出其他相關修正案而提出的一項相應修訂。

¹⁶ 立法會CB(2)214/15-16(01)號文件的附件第10至14段。

2項修正案(第9條及新訂的第8B條)

71. 《議事規則》第57(4)(c)條訂明，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

72. 一如上文第23段解釋，鑑於擬議第38A條及現有第38條的主題與《條例》第29及30條的主題不同，加上政府當局在上文第24及25段的意見，我認為涂謹申議員就第9條及加入新訂第8B條提出的修正案，會令擬議的第38A(4)條及現有第38條變得不能理解，因而根據《議事規則》第57(4)(c)條不應獲准提出。

73. 涂謹申議員請求我批准他修改其就第9條及加入新訂第8B條的修正案，以“第36或37條”取代“本條例第29(6)或(7)條或第30條”。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批准其請求，因為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不應免卻預告規定。

其他2項修正案(第9條)

74.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目的，是就撤銷器材取出手令訂定條文，而有關規定在條例草案第9條的擬議第38A條中訂明。關於申請器材取出手令的事宜或不申請此手令的決定，似乎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或第9條的主題無關。事實上，與申請器材取出手令相關的條文載於《條例》第33條，而該條並非條例草案擬修訂的條文。我認為涂議員就第9條提出的修正案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因而不可動議。

1項修正案(第13條)

75. 我注意到，《條例》並無就專員根據《條例》第53(1)(a)條所施加的要求未獲遵從而訂明刑事制裁。然而，由於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賦權專員要求提供受保護成果，我認為涂謹申議員就第13條提出的修正案中建議的刑事罪行，訂明了此項要求未獲遵從的後果，是政府當局不設刑事制裁的建議以外的另一方案。這關乎有關建議的優劣，而我在裁定某項修正案可否提出時不會予以考慮。涂議員就第13條提出的修正案可以提出。

76. 關於涂議員提出修正案修訂第53(5)條，令專員在根據《條例》執行他的職能時所採取的程序，可包括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紀錄或摘要，我認為該項修正案符合條例草案詳題所述“釐清某些詞句的涵義”的目的，因而應獲准提出。

2項修正案(第17條)

77. 我注意到《條例》第58(1)條並不是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的條文。根據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第17條的目的是修訂《條例》第58條，規定有關當局在某些情況下，於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後，須撤銷有關訂明授權的某部分。該條文亦賦權有關當局更改訂明授權的現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在第17條加入第(1A)款，以降低就目標人物被逮捕提供報告的門檻，這與條例草案及第17條的主題無關，因而不應獲准提出。因此，他提出相應修訂《條例》第58條的標題的修正案亦不應獲准提出。

3項修正案(第18條)

78. 我認為涂謹申議員就第18條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均與條例草案的主題及擬修訂的條文的主題有關，因為該等修正案旨在提出替代方案，供立法會考慮在資料不準確或情況有變時，應就規定提交報告的責任採用甚麼門檻，或就第18條中的建議提出進一步細節及安排的建議。我容許動議該等修正案。

1項修正案(第19條)

79. 基於上文第75段就涂謹申議員對第13條提出修正案所述相類似的理由，我容許涂議員動議他就第19條提出的修正案。

3項修正案(第20條)

80. 我認為涂謹申議員版本A的修正案關乎運作細節，因而與條例草案的主題及藉第20條加入的擬議新訂第65A條的主題有關。由於版本A與版本B的唯一分別在於版本B訂有罪行條文，基於上文第75段所闡述的原則，我亦會容許涂議員動議其版本B的修正案。

81. 涂議員版本C的修正案，目的是就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終止後處置從受保護成果所取得的資料，訂定條文。鑑於新訂的第65A條關乎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終止後，如何處理取得的受保護成果，我認為版本C屬於新訂第65A條的涵蓋範圍，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可以提出。

82. 基於上文第73段的同一理由，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批准涂議員修改其版本B就第20條提出的修正案的字眼。

我的裁決

83. 經考慮過往的相關裁決、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的意見及相關議員的回應，我裁定：

- (a) 郭榮鏗議員就第4條提出的2項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不可提出；
- (b) 黃毓民議員就第16條提出的4項修正案可以提出；及
- (c) 至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 下列修正案可以提出：
 - (i) 就第6(2)、8(2)、16(10)、17(5)和18條提出以及加入新訂第8A條的6項修正案；
 - (ii) 就第13條提出的1項修正案；
 - (iii) 就第18條提出的3項修正案；
 - (iv) 就第19條提出的1項修正案；及
 - (v) 就第20條提出的3項修正案；
 - 下列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不可提出：

- (i) 就第3條提出的1項修正案；
- (ii) 就第9條提出的2項修正案；及
- (iii) 就第17條提出的2項修正案；及
- 另外1項就第9條提出的修正案，以及1項加入新訂第8B條的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57(4)(c)條不可提出。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6年3月2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4/2/3231/94 Pt. 3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B/S/1 (14-15)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36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 黃少健先生)
[傳真: 2810 1691]

黃先生: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處2016年3月4日來函，夾附涂謹申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容已悉。政府的意見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代行)

2016 年 3 月 7 日

附件 (7 頁)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行政署長 (經辦人: 行政主任 (行政署) 1)

秘書處2016年3月4日來函夾附的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的回應

郭榮鏗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本文件闡述政府對各項修正案的意見。

草案的涵蓋範圍

2.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589章）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根據《條例》，截取通訊須予禁止，除非該截取是依據訂明授權（即《條例》所界定的法官授權、行政授權或緊急授權）而進行的。

3. 一如2015年2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草案的摘要說明所述，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條例》，以實施前專員〔即首任專員〕所提出、並已獲現任專員〔即第二任專員〕贊同且得到政府同意的建議”。從其詳題和實質條文可見，草案的主題是修訂《條例》，就撤銷器材取出手令、局部撤銷訂明授權以及撤銷訂明授權的額外理由，訂定條文；容許更改訂明授權的條件；釐清某些詞句的涵義；將某些在有關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視為是妥為取得的；規定部門首長就並非其部門的過錯所引致的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提交報告；使專員可要求提供受保護成果及可將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作出輕微的文字上的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4. 在考慮郭榮鏗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應否獲准提出時，以下為相關條文：

《議事規則》第57(4)(a)條

“[與法案有關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正如法案的詳題、實質條文和摘要說明，以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清楚指出，草案的主題只是實施首任專員所提出、並已獲次任

專員贊同且得到政府同意的建議。因此，政府認為，修正案除非與首任專員所提出的具體建議有關，否則不屬於《議事規則》第 57(4)(a)條所指的涵蓋範圍。

郭榮鏗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草案第 4 條（擬議新增《條例》第 3(3) 條）

5. 郭榮鏗議員擬動議一項修正案，以修訂草案第 4 條，在《條例》加入新增的第 3(3) 條。建議修正案有兩個版本。版本 A 及版本 B 的建議修正案都旨在聲明，“為免生疑問”，訂明授權不得用於：(a)取得儲存於電訊系統內或藉電訊系統而儲存（而非在傳送過程中）的通訊內容的作為，或(b)取得電訊服務營辦商所持有或所取得的數據（公眾已可得的除外）的作為。版本 A 進一步規定擬進行上述作為的公職人員，須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3 條（擬用作犯可公訴罪行的物件的檢取），向裁判官或原訟法庭申請檢取令。

6. 根據《條例》，截取通訊須予禁止，除非該截取是依據訂明授權而進行的。一如《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截取**”一詞，就某項通訊而言，是指就該項通訊而進行任何截取作為；而“**截取作為**”一詞，就任何通訊而言，是指在該通訊藉郵政服務或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過程中，由並非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查察該通訊的某些或所有內容。

7. 根據《條例》，如有關通訊藉電訊系統¹傳送，而執法機關在傳送的過程中查察該通訊的內容，則該查察便視為“截取作為”。執法機關須獲小組法官授權才可進行該截取，而有關的截取行動須受專員監督。

8. 一如有關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草案的摘要說明所述，草案的目的在於修訂《條例》，以實施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從其詳題及實質條文可見，草案的主題是修訂《條例》，就上文第 3 段指明的事宜，訂定條文。

¹ “電訊系統”一詞在《條例》的涵義，與《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即“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傳送通訊的電訊裝置或連串裝置”。

9. 郭榮鏗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旨在澄清，“為免生疑問”，訂明授權不得用於取得儲存於電訊系統內的通訊內容或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所持有的數據。版本 A 的修正案進一步規定有關人員須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3 條，向法庭申請檢取令，以取得儲存於電訊系統內的通訊內容或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所持有的數據。擬議的第 3(3)條所述的行動，並不屬於《條例》第 2(1) 條給予“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涵義。版本 A 的擬議《條例》第 3(4) 條所述的命令所授權的行動，當有關命令經裁判官或原訟法庭發出後便告公開，性質上有別於《條例》所規管的秘密行動。建議修正案與草案擬實施的由首任專員提出的任何建議無關，亦與草案第 4 條的主題無關，因為草案第 4 條的唯一目的，是修訂《條例》第 3(1) 條，使該條文所載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亦適用於訂明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我們認為修正案與草案的主題或草案有關條文的主題無關，不屬於《議事規則》第 57(4)(a) 條所指的涵蓋範圍。

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草案第 3 條(《條例》第 2(5)(b) 條)

10. 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旨在修訂草案第 3 條。

11. 根據現行《條例》第 2(5)(b) 條，“如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已被該通訊的傳送對象接收，或被該傳送對象所管控或可取用的資訊系統或設施接收，則不論他有否實際閱讀或聽見該通訊的內容，該通訊**不得視為是在傳送過程中。**”(**粗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涂謹申議員建議在草案第 3 條加入新增的第 5 款，以將現時《條例》第 2(5)(b) 條中“不得視為”以“即視為”取代。涂議員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致草案委員會主席的信件述明，其修正案的目的是要在《條例》明確訂明，《條例》涵蓋短訊、WhatsApp、電郵等電訊網絡通訊。澄清《條例》所涵蓋的通訊範圍，並非首任專員所提出的建議的一部分。此外，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草案的摘要說明指出，草案第 3 條的目的是“修訂《條例》第 2(1) 條中行政授權、法官授權、緊急授權及器材取出手令的定義”。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無關。因此，我們認為，建議修正案不屬於《議事規則》第 57(4)(a) 條所指的涵蓋範圍。

草案第 13 條（《條例》第 53 條）

12. 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旨在透過以下方式修訂草案第 13 條：

- (a) 如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沒有遵從專員根據第 53(1)(a) 條提出的要求而回答任何問題或提供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則可對該人員或該人施加刑事制裁；以及
- (b) 明確賦予專員權力，決定關於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記錄或摘要的程序。

13. 在政策設計上，《條例》沒有就刑事制裁作出規定。另外，只要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記錄或摘要是合理所需，令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得以進行檢討、作出審查和檢查受保護成果他們便可倚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1) 條所賦予的一般附帶權力，在執行該等職能時作書面記錄及摘要。就訂立刑事制裁一事，在《200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見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8/05/P200608050146.htm>）時，當時的保安局局長清楚表明：“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對政府機構作出規管，故非政府機構將不受條例草案所訂條文規限。若就同一行為而言，執法人員須受新訂的刑事罪行條文規限，而其他人則不受規限，便會出現不合常理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在下一階段工作中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未獲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訂定一般刑事罪行”（提交予內務委員會的法案委員會報告第 223 段），當中並無承諾“下一階段”的工作何時進行。當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效力是訂明，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違反規定，或沒有遵從專員的指示，或沒有回答任何問題或提供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專員責承的事宜，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監禁 2 年。當時，政府是反對上述修正案的。

14. 至今，政府的立場仍然沒變，即現時不應在《條例》引入刑事制裁，有關問題須與另一負責政策局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非公職人員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提出的建議所作出的審議，一併全盤考慮。就此而言，該政策局已研究法改會所發表名為《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及《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鑑於社會各界反應不一，意見分歧，該政策局仍在考慮未來路向。在

該政策局商議得出結果前，我們無意修改《條例》的政策設計及在《條例》引入刑事罪行條文。

15. 現時，《條例》不乏阻嚇執法機關人員濫用機制的條文。除須負上遵守有關規定的法定責任外，他們遵守《條例》及《實務守則》的情況亦受專員非常嚴格的監督。失責人員會受紀律處分。如屬非常嚴重的蓄意違規情況，失責人員甚至可能被控以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首任專員充分知悉《條例》並沒有任何刑事制裁，而他所提出的建議，亦不見得沒把此事考慮在內；具體來說，專員提出的建議中，並無質疑處理違規個案的現行紀律處分機制有所不足。一如上文所述，《條例》的設計並無就刑事制裁作出規定，而增訂刑事制裁事關重大，因為會嚴重偏離現行的規管機制。如專員建議將刑事制裁列為他的建議的一部分或附帶內容，他必會先向政府清晰表明，使政府得以考慮是否及如何在政策設計上作出這個根本的變動。因此，我們認為，涂謹申議員提出在《條例》增訂刑事制裁的修正案，既不在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之列，亦未得政府同意，故此不屬於《議事規則》第57(4)(a)條所指的涵蓋範圍。

草案第 17 條（《條例》第 58 條）

16. 根據《條例》第 58 條，凡在根據《條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之後，有關部門在當其時負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知悉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該人員須在他**得悉**該項逮捕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發出該訂明授權或將該訂明授權續期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報告，評估該項逮捕對會藉繼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旨在規定負責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極可能會被逮捕或已被逮捕（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或處於極可能會聯絡或已聯絡法律專業人員的情況下，提供一份報告。

17. 目標人物是否已被逮捕，是可參照客觀證據而確定的事實。然而，“合理相信”則是根據客觀事實（以及從中作出的推論）而建立，並以“合理的人”的測試作出評估。採用“合理相信”作為標準，會對執法機關在遵行有關規定方面造成不明確的情況，令他們實際上難以遵守有關規定。

18. 草案第 17 條修訂《條例》第 58 條，規定有關當局於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後，如認為《條例》第 3 條所指的、讓有關訂明授權的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則須撤銷該訂明授權的該部分，並賦權有關當局更改訂明授權的現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草案第 17 條的主題，關乎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的某部分，以及更改訂明授權的現有條款和條件，而不是關乎就目標人物被逮捕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或向有關當局提供任何其他報告的準則。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既非關乎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亦與草案第 17 條的主題無關。因此，我們認為，建議修正案不屬於《議事規則》第 57(4)(a) 條所指的涵蓋範圍。

草案第 19 條（《條例》第 59(1)(c) 條）

19. 根據現行第 59(1)(c) 條，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須予盡快銷毀。首任專員建議，銷毀受保護成果的規定，應視乎專員有否施加向其提供該等成果以作審查的要求。就此而言，草案第 19 條旨在修訂現行第 59(1)(c) 條，以就銷毀曾為遵從專員根據第 53(1)(a) 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的受保護成果，作出規定。根據擬議新增的第 59(1)(c) 條，在保留受保護成果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並非屬必要時，須盡快予以銷毀，但如在如此銷毀之前，該成果須為遵從根據經草案第 13 條修訂的第 53(1)(a) 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則屬例外。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有部分與政府提出的修正案雷同，即在新增的第 59(1B) 條進一步規定，如受保護成果屬第 23(3)(a)、24(3)(b)(i) 或 (ii)、26(3)(b)(i) 或 27(3)(b)(i) 或 (ii) 條所描述的資料，部門首長須即時把個案通知專員，以及如專員提出要求，便須按要求向他提供該等資料，而當專員不再需要該等資料，則須安排將該等資料即時銷毀。

20. 但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將下列兩個情況下銷毀受保護成果訂為刑事罪行，包括在專員通知有關部門的首長指專員不會根據第 53(1)(a) 條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或在專員不再需要該等資料之前，銷毀該等資料，可處監禁 2 年。

21. 《條例》沒有就刑事制裁作出規定。政府對《條例》引入刑事制裁的立場，已於上文第 13 至 15 段闡明。

22. 如按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在《條例》引入刑事制裁，會明顯偏離現行的規管機制。此外，有關刑事制裁的建議修正案既不在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之列，亦因上文所述理由而未得政府同意。因此，我們認為，建議修正案與草案的主題無關，因此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

保安局

2016 年 3 月



郭榮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of the Hon. Dennis Kwok

附錄 2

Appendix 2

(只備英文本)

(English version only)

By Fax (2810 1691)

Your ref: CB(3)/B/S/J(14-15)

11 March 2016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ttn: Mr Boris Lam)

Dear Mr. Lam,

R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Amendment) Bill 2015

I refer to the letter dated 7 March 2016 from Mr. Andrew Tang,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the Clerk to Legislative Council titled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Amendment) Bill 2015", which has been forwarded to me (the "Letter"). Capitalized terms herein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in the Letter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In the Letter, the administration raised objection to my CSAs, alleging that they not relevant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Bill or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clause to which it relates, hence outside scope within the meaning of Rule 57(4)(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RoP"). Contrary to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 I submit that the CSA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ule 57(4)(a) of the RoP as the CSAs (1)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long title of the Bill and (2)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the Bill.

My CSAs

My proposed CSAs intend to decla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at a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must not be for the purpose of (a) an act to obtain the content of communication stored in or by the system, or (b) an act to obtain data held or obtained by a service provider of telecommunications or online services (the "Serv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813室
Room 813,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2243 5508 傳真 Fax : 2243 5509

Provider"), and to require LEAs who intend to conduct the abovementioned acts to apply for a seizure order pursuant to section 103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s Ordinance (Cap. 221). They aim to clarify the confusion created by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The public and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ve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lain whether (1) LEAs obtaining social media and instant messaging contents, such as email and whatsapp messages, and (2) LEAs requesting subscribers' information, such as metadata, from the Service Provider (collectively, the "Acts")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ICSO. According to the responses giv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LC Paper No. CB(2) 1391/14-15(01); LC Paper No. CB (2) 433/15-16 (1)) and discussions at the Bill committee, such Acts, when being conducted not in the course of transmission of the contents, do not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ICSO and the LEAs do not seem to be expressly required to apply for court warrants or other court approvals in conducting such Acts. The Commissioner, Justice Darryl Saw refused to comment whether messages sent on WhatsApp and other newer applications can be intercepted

(<http://www.ejinsight.com/20141203-govt-surveillance-raises-concern-over-protest-te xt-messages/> 3 December 2014). There are no express legal provisions or procedures authorizing the inspection of information by the Acts. It is submitted that the Acts, when being conducted not in the course of transmission of the contents, are analogous, if not similar, to "intercepting acts" and "communication transmitted by a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 under the ICSO, as the products obtained would be essentially the same. Therefore, the Acts constitute an infringement of the privacy of communicatio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must be authorised by express provisions according to Article 30 of the Basic Law.

All the above lead to uncertainty in the ICSO and one cannot draw the conclusion as claim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unambiguously by reading the relevant sections under the current ICSO. Under the ICSO, inspection act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ICSO must be authorized by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s eith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panel judge or authorizing officers of the LEAs, depending on the type of covert surveillance intended to be carried out. If the administration wishes to carve out the Acts from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s under the ICSO, it must be done so by express provisions. My CSAs address this issue.

Version A and Version B of my CSAs, both contain a proposed section 3(3), seeking to clarify the scope of ICSO with reference the administration's representation on the issue. This would assist with the Commissioner in determining whether certain acts of inspection of contents of communication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ICSO when examining the protected products. Further, version A of my CSAs contains an additional subsection 3(4) attempting to remedy the lacuna of law crea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s interpretation of the ICSO in carving out the Acts.

The CSAs seeking to clarify the meaning of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s, therefore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long title of the Bill

It is submitted that when the President determines whether a proposed CSA is within the scope of a bill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oposed objects in the long title of a bill, he should consider the stated objects of the long title in totality. My CSAs appropriately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stated objects of the Bill, which are to, among other things, "...to allow conditions in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s; to allow conditions in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s to be varied; to clarify the meanings of certain expressions; to treat certain protected products obtained after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s concerned are revoked to be properly obtained...". As seen from these stated objects, one of the major objectives of the Bill is to deal with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s and the ancillary matters of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s, including clarifying the meanings of relevant wordings of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s. My CSAs state clearly that they a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hence rightly fall into the scope of clarifying the meaning of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s.

My CSAs being consistent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the Bill

The main objection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is that the Bill only seeks to implement the first Commissioner's recommendations and my submitted CSAs are not relevant to any of the recommendations. It is submitted that this alleged aim is not expressly stated in the long title of the Bill and that any proposed CSAs not contrary to the stated objects and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the long title should be considered.

The administration, in their proposed Bill, has selected certain measures from the first Commissioner's recommendations. It is submitted that these selected measures, which are worded as the stated objectives of the Bill, are policy objectives which the administration aims to achieve. Considering the stated objects in the long title of the Bill in totality, the papers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ommissioner's recommendations in the annual reports, it is also submit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fundamental principle in submitting the Bill, is to assist the Commissioner in discharge of its duties under the ICSO, including the

duty to assess “*the overall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during the report period*” in the annual reports (section 49(2)(e) of the ICSO). This is evident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of the Bill, i.e.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regulatory regime under the ICSO and the clarity of certain provisions in the ICSO*” (para 3). The same is also stated in the annual reports issued by the Commissioner.

The Commissioner must be able to ascertain the scope of the permitted acts under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s in assessing whether the LEAs have complied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ICSO. This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when the Commissioner examines protected products obtained pursuant to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s. Since whether the Acts come under the ICSO has been controversial and the Acts potentially interfere with one’s privacy, the ICSO must be drafted clearly so as to provide certainty to the law.

I must reiterate that my CSAs do not alter the scope of the ICSO or the Bill in any sense. They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Bill and seek only to clarify the scope of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s. My CSAs, assisting the Commissioner to clearly identify the scope of acts governed by the ICSO, go into the root of such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the Bill and are consistent with it.

My CSAs address issue of De Facto Deprivation of Commissioner’s Power

As discussed above, the two different means of retrieving information lead to essentially the same consequence. It is up to the LEAs to choose between making an application under the ICSO to intercept messages in transmission and simply making a request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or obtaining the contents of communications not in the course of transmission, which there is no current no express legal basis for such acts. As the former comes under the ICSO, the acts are regulated by the Commissioner. There is no legal protection or commissioner’s checks for the subject’s privacy when the LEAs opt for the latter acts. Effectively, such position reduces the Commissioner’s power in overseeing acts intruding citizens’ privacy. The administration’s policy in not considering retrieving stored communications or data as intercepting act and therefore dispensing the need to seek approval from a panel judge or authorizing officers should therefore be stated clearly under the ICSO.

Proposed section 3(4) of my CSAs - Covert and Overt Operations

I also disagree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assertion that all acts under the ICSO are

covert whereas acts under my proposed section 3(4) are overt. It is submitted that the Acts are analogous to "intercepting acts" and "communication transmitted by a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 in substance. The consequence of intercepting messages or data in the course of transmission is the same as that of making a request to Service Provider for the retrieval of contents of messages or data. Essentially, both the sender and the intended recipient of the messages do not know that the messages are being reviewed by LEAs. It is only the means of getting the information or data is different. As a result, one cannot conclusively say that the former act is covert whereas the latter is overt, as sugges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Rather, carving out the latter from the ICSO require express clarification as proposed by the CSA because they basically lead to the same consequence while the former demands a panel judges' / officer's approval and the latter is seems to be not governed by any available provisions. My view is that if the administration's intended policy is to carve-out the acts which are unclear and open to interpretation from the ICSO, it must state such clearly in the ordinance.

Further, such carving out will lead to a lacuna in law where the Acts, highly likely constitute an infringement of privacy, afford no express legal procedures. My CSAs aim only to clarify and direct the acts falling out of the scope of the ICSO to appropriate legal procedures under the Criminal Procedures Ordinance (Cap.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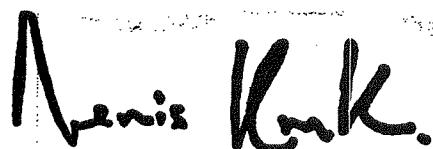
It is submitted that in case the President considers the additional subsection (4) in version A of my proposed CSAs fall foul of Rule 57(4)(a) of the RoP, version B of my proposed CSAs still complies with the rule.

Conclusion

According to para 8 of President's ruling on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Bill proposed by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Wing-tat and Hon CHEUNG Man-kwong (First Part) by the former President, Mrs. Rita Fan, dated 31 July 2006, "*The background to the Bill is a relevant factor for the President to take into account when forming her view on the scope of the Bill. However, she does not need to be concerned with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Bill as presented would successfully achieve the policy objectives as sta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the LegCo Brief. If she did, she would be considering issues of merit which are not relevant to her rulings which concern procedure.*" It seems to be the administration's policy objective not to expressly and clearly provide for the scope of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s, which would be an important reference point for the Commissioner in carrying out his duties under the ICSO. My CSAs, are proposed measures which would achieve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this Bill, i.e. to assist with the Commissioner in discharge of his duty. They also rightly fall into the objects of the long title of the Bill and a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cope of the ICSO or that of the Bill in any sense. It will be up to my colleagu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consider the merits of my CSAs but they certainly comply with Rule 57(4)(a) and are relevant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Bill.

Yours faithful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Dennis Kwok".

Dennis Kwok
Member of the Bill Committee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Amendment) Bill
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4/2/3231/94 Pt. 3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B/S/1 (14-15)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黃少健先生)
[傳真：2810 1691]

黃先生：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處2016年3月7日來函，夾附涂謹申議員（第二批）及黃毓民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容已悉。政府的意見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代行)

2016 年 3 月 8 日

附件 (7 頁)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行政署長 (經辦人：行政主任 (行政署) 1)

秘書處2016年3月7日來函夾附的
第二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的回應

繼政府 2016 年 3 月 7 日提交回應（“政府 3 月 7 日回應”）後，涂謹申議員和黃毓民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動議另外一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本文件闡述政府對這些新提出修正案的意見。

2. 就草案的涵蓋範圍，請參閱政府 3 月 7 日回應中第 2-4 段。簡而言之，正如法案的詳題、實質條文和摘要說明，以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清楚指出，草案的主題只是實施首任專員所提出、並已獲次任專員贊同且得到政府同意的建議。因此，政府認為，修正案除非與首任專員所提出的具體建議有關，否則不屬於《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 57(4)(a) 條所指的涵蓋範圍。另外，修正案亦須符合第 57(4)(c) 條的規定，即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

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草案第 6(2)、8(2)、9、16(10)、17(5) 及 18 條；新增的草案第 21 及 22 條

3.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擬修訂草案第 9 條及新增第 22 條，當中提及“根據第 29(6) 或(7) 或第 30 條”是不正確的。第 9 條擬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589 章）第 38(A) 條（撤銷器材取出手令），新增第 22 條擬修訂第 38 條（“可有條件地發出器材取出手令”）。不過，《條例》第 29 及 30 條是有關訂明授權的，而《條例》第 2(1) 條下“訂明授權”的定義並不包括器材取出手令。草案第 9 條新增的第 38A(4) 條和現有的第 38 條，法律效果會因含不正確提述的修正案而實質上改變。按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器材取出手令指明的條件，會受根據《條例》不適用的條文而發出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所規限，這會導致怪異及不能理解的效果。因此，政府認為有關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c) 條並不合乎規程，該規則規定“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

4. 除此以外，其他修正案概括地將“本條例的任何條文”取代為“本條例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 29(6)或(7)或第 30 條”，效果上會將現時條文原本概括的涵義，變成非常狹隘。由其建議及草案的摘要說明可見，這並不是首任專員的原意。特別是，正如上文說明，針對第 9 條與擬新增第 22 條所作的修正案，並不是文本修訂，亦不關乎一規定的詳情。草案第 9 條新增的第 38A(4)條和現有的第 38 條，法律效果會因有關修正案而實質上改變。這並不是首任專員的建議預期或政府同意的結果，也非立法會參考資料及草案實質條文所預設的。因此，我們認為修正案不屬於《議事規則》第 57(4)(a)條所指的涵蓋範圍。

草案第 9 條（擬議新增《條例》第 38A 條）

5. 涂謹申議員建議兩個版本的修正案。兩個版本均提議在草案第 9 條擬議新增的第 38A 條，加入第(5)、(6)及(7)款，以作出下列規定：

- (a) 如不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的決定已作出，有關部門作出決定的人員須在作出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一名小組法官，提供一份關於該決定的報告；
- (b) 如某小組法官接獲上文(a)項所指的報告，該法官可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內的器材取出的授權或其有關部分；以及
- (c) 如器材取出授權沒有被撤銷，或只有部分被撤銷，小組法官可安排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及／或安排向專員提供一份關於該決定的報告。

建議修正案有兩個版本。版本 A 與版本 B 不同之處，在於版本 A 並無修改草案擬議的 38A(4)(b)條，而版本 B 旨在以“不論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本條例第 29(6)或(7)條或第 30 條而批予的”，取代擬議新增《條例》第 38A(4)(b)條下的“不論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的”（另請參閱上文第 3 段所提述涂謹申議員就草案第 6(2)、8(2)、9、16(10)、17(5)及 18 條與新增草案第 21 及 22 條所建議的修正案）。

6. 《條例》就小組法官**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訂定條文。在有關的訂明授權根據《條例》失效後，該手令可授權取出根據該訂明授權執法機關有權使用的任何器材。草案第 9 條新增第 38A 條，規定在《條例》第 33(1)(a)或(b)條不適用於器材取出手令所指明的器材時**撤銷**手令，或在該手令不論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執行時撤銷手令。該條文亦賦權小組法官撤銷整份手令或將手令局部撤銷、更改手令的現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

7. 由於訂明授權亦授權取出監察器材，因此只在訂明授權的期限屆滿後仍未取出監察器材時，才需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根據涂謹申議員擬議新增的第(5)款，如小組法官接獲執法機關就作出不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的決定所提供的報告，該訂明授權的期限很可能已經屆滿；若然如此，便無有效的“有關訂明授權下的取出器材的授權”或“其有關部分”，可供小組法官根據涂謹申議員擬議新增的第(6)款予以撤銷。如執法機關在作出不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的決定時，訂明授權仍然有效，很可能是由於行動已被終止，以及有關器材已經取出；在此情況下，執法機關應已決定就終止一事向小組法官提供報告，以便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執法機關因此無需就其不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的決定，向小組法官提供另一份報告，而小組法官亦無需撤銷“有關訂明授權下的取出器材的授權”。除上文所述不能付諸實行的情況外，建議修正案亦與《條例》第 33(1)條有衝突，該條文規定，在訂明授權（包含取出器材的授權）仍然有效時，執法機關不能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8. 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亦與草案第 9 條的主題，即器材取出手令的撤銷（相對於訂明授權下的取出器材的授權而言），沒有關係。擬議修訂並非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的一部分，因此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即修正案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此外，擬議修正案實際上會把監督職能委予小組法官，這與《條例》其中一個設計和政策原意，即專員負責監督職能相違背。因此，有關擬議修正案既不在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之列，亦未得政府同意，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

草案第 18 條（擬議新增《條例》第 58A 條）- “合理懷疑”

9. 這修正案與草案中政府擬新增第 58A 條的唯一分別，在於前者建議將新增第 58A(1)(a)及(b)條中“知悉(becomes aware)”取代為“有理由懷疑(has reason to suspect)”，及將新增第 58A(2)(a)至(d)條中“在知悉…後”取代為“對…有理由懷疑後”。一如其就草案第 17 條所建議的修正案(另請參閱政府 3 月 7 日回應中第 16-18 段)，涂謹申議員擬議，當有關申請所載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時，須作出跟進行動（在此情況下即提供報告）的門檻由“知悉”降低至“有理由懷疑”。

10. 資料是否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是否出現關鍵性變化，均是可參照客觀證據而確定的事實。然而，合理懷疑則是根據客觀事實以及從中作出的推論而建立，並以“合理的人”的標準作出評估。現時“知悉”這門檻，自《條例》機制運作以來一直採用，對執法機關人員履行《條例》職能及遵守規定非常重要。採用“合理懷疑”的門檻，涉及主觀的推論和評估，會對執法機關在遵行《條例》規定方面造成不明確的情況，令他們實際上難以遵辦。由於違規屬非常嚴重事宜，會導致嚴重的紀律懲處或法律後果，而執法機關人員是否完全遵從《條例》規定受專員嚴格監督，如更改原則為專員建議的一部分或附帶內容，他必已先向政府清晰表明。事實上，專員提出的建議中，並無質疑現時採用的報告門檻（即“知悉”），亦無提出要變更有關門檻。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既非關乎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亦與第 18 條的主題無關。因此，我們認為，修正案不屬於《議事規則》第 57(4)(a) 條所指的涵蓋範圍。

草案第 18 條（擬議新增《條例》第 58A 條）- 從情報管理系統中刪除

11. 涂謹申議員建議，在新擬議的第 58A 條下，引入一規定，如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遇上有關申請所載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而被撤銷，有關部門必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該訂明授權撤銷後，從該部門的情報管理系統中移除任何根據該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所獲得並已被匯集和輸入該系統的資料。

12. 擬議新增的第 58A 條建議，若有關當局收到有關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的報告後，認為《條例》第 3 條所指的、使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便須撤銷該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該等撤銷並不一定表示執法機關或有關行動出現違規情況，對訂明授權在撤銷前的有效性，不具任何追溯效力。在《條例》機制下，任何在訂明授權撤銷前已取得的受保護成果，均是依據訂明授權合法取得的。因此，按現時的機制，執法機關因進行秘密行動而獲得的資料，經篩選、評估及分析之後，可匯集成為情報。首任專員充分知悉撤銷訂明授權對使用或接觸受保護成果方面的影響。不過，他並無建議偏離現行處理在訂明授權撤銷前合法取得的受保護成果的機制。如這是專員建議的一部分或附帶內容，他必已先向政府清晰表明，使政府得以考慮是否及如何在政策設計上作出如此根本改動。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既不在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之列，亦未得政府同意，故此不屬於《議事規則》第 57(4)(a) 條所指的涵蓋範圍。

草案第 20 條（擬議新增《條例》第 65A 條）

13. 涂謹申議員提出了三個建議修正案，分別是版本 A（沒有刑事罰則）、版本 B（有刑事罰則）及版本 C（有關情報管理系統的操作）。版本 A 和版本 B 均保留草案第 20 條中擬議新增《條例》第 65A 條的所有條文。版本 A 尋求加入以下規定：

- (a) 有關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撤銷有關訂明授權的時間及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時間，必須向專員呈報；以及
- (b) 任何人員一俟收到撤銷有關訂明授權的通知，便不得使用或接觸由撤銷至終止期間所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是作調查或其他目的。

版本 B 除上述(a)及(b)項外，亦尋求增訂以下刑事罪行：

- (c) 違反上述(b)項的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監禁2年。

版本 C 建議在擬議第 65A 條加入以下新的規定：

- (d) 任何由撤銷訂明授權至終止行動期間取得的受保護成果，並已被匯集和輸入有關部門的情報管理系統，該等必須於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被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該系統中移除。

14. 撤銷訂明授權至實際終止行動之間的時間差距所引致的“未獲授權”行動，屬技術問題，無可避免。首任專員曾對此表示關注。草案第 20 條擬處理這技術問題，將任何時間差距之內取得的受保護成果“合法化”。

15. 我們認為上文第 13 段(a)及(b)項載述的涂謹申議員的建議關乎行動細節，政府已承諾將這些細節納入《實務守則》之內。《實務守則》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就《條例》訂定的原則和規定，向執法機關提供實務指引。執法機關的人員有法定責任，在根據《條例》執行任何職能時遵守《實務守則》的條文。不遵守《實務守則》的個案須呈交專員，違規人員會受紀律處分，甚或被控以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

16. 上文(c)項就使用或接觸由撤銷訂明授權至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期間所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以作調查或其他目的，訂定刑事罰則。政府對《條例》增訂刑事罰則的立場，已於政府 3 月 7 日回應中第 13 至 15 段闡明。在《條例》引入刑事罰則的建議，既不在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之列，也未得政府同意。因此，我們認為，關於(c)項的修正案，與草案及草案第 20 條的主題無關，因此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的規定。

17. 上文(d)項是一項新的規定。在該規定下，撤銷訂明授權至實際終止行動之間的時間所取得的受保護成果，須從情報管理系統中移除。《條例》的設計，並不是規管情報管理系統的運作，而條例草案亦無建議就這方面作出規管。正如條例草案的詳題指出，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修訂《條例》以“將某些在有關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視為是妥為取得的”。首任專員的建議及條例草案的目的均沒有聚焦情報管理系統的運作及其規管。因此，我們認為，涂謹申議員關於(d)項的修正案，不屬於《議事規則》第 57(4)(a)條所指的涵蓋範圍。

黃毓民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草案第 16 條（條例第 57 條）

18. 黃毓民議員建議廢除《條例》現時第 57(1)、57(2)(a)、57(2)(b) 及 57(3) 中 “安排(cause)” 一詞，並以“下令(order)”取而代之。

19. 《條例》第 57 條訂明，根據第 56 條進行定期檢討的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便須在得出該意見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實際執行上述條文時，當該人員得出上述意見，並把其決定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有關部門當其時負責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終止有關行動的安排便會隨即展開。根據《條例》第 56(1)或 56(2) 條進行檢討的人員，須作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有關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被終止，並就該項終止及終止理由向同一有關當局提供報告。負責人員有責任遵行檢討人員的指示。

20. “安排”一詞，反映了有關施加於檢討人員終止行動這方面責任的政策設計，而“命令”在這方面的涵義有所不足。事實上，首任專員建議的核心，是要在法律框架下，容許執法機關可終止某部分的行動，並且規定有關當局須將訂明授權的有關部分撤銷。因應專員的建議，草案第 16 條的目的，是修訂《條例》第 57 條，以容許執法機關人員可終止某部分的行動。改變現時有關檢討人員終止行動這方面責任，以及將有關轉變延伸至局部撤銷的情況，並非專員的建議，亦不是草案第 16 條的目的。如有關改變屬專員建議的一部分或附帶內容，他必已先向政府清晰表明，以取得政府的同意。因此，我們認為，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並非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不屬於《議事規則》第 57(4)(a) 條所指的涵蓋範圍。

保安局
2016 年 3 月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Rm 1001,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電話 Tel :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 (852)2537 7053

附錄 4

Appendix 4

(只備中文本)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Chinese version only

回應政府對修正案的意見之事宜

立法會主席

曾主席鈺成先生鈞鑒：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本人助理 從立法會秘書處接收到函件，轉達政府當局就本人對《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擬議提出的修正案之回覆。

本人 認為「下令」與「安排」之爭，涵義到底是否足夠，並非政府當局片面之言可決定，而應交由全體委員會各委員審議與辯論。

本人 擬議的修正案定必能提高藍紙草案的品質，令條文更精準凸顯監察人員與執法人員的權力關係。另外，本人提出的修正案，亦在《草案》詳題的涵蓋範圍內（釐清某些詞句的涵義、作出輕微的文字上的修訂、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並無違反《議事規則》第 57 條有關法案修正案的相關規定。

希望主席閣下 能批准本人就《草案》提出擬議的修正案。就上述事宜，本人 盼您予以跟進。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537 3150 與羅先生聯絡。專此函達，並頌政安！

黃毓民議員 犹啟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8室
Room 908,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jkatolegco@gmail.com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黃少健先生)

附錄 5
Appendix 5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黃先生:

回應政府的意見

關於《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就政府對本人的修正案提出的意見，本人有以下回應：

1. 草案第3條(《條例》第2(5)(b)條)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 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及他們使用監察器材，其中截取通訊的行為須予禁止，除非該截取是依據訂明授權而進行的。

為此，“截取”一詞的定義必然對草案有十分密切和相關的意義，草案多處提述“截取”一詞，其中第20條的新增條文第65A條，訂明在截取終止前取得的受保護成果，須視為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草案的詳題涵蓋需要釐清某些詞句的涵義，除了政府可以提出釐清某些詞句的修訂，當立法會議員在審議草案時，發現需要釐清草案內提及的某些詞句的涵義，這不應被排除之外。就政府提出釐清所涵蓋的通訊範圍，並非專員所提出的，但草案的詳題並沒有限制只可提出專員建議的釐清詞句，而不准就專員提出的建議內容所涉及的詞句再作出釐清，故這與草案及其條文相關。

詳題亦涵蓋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就“截取”這關鍵性詞句訂定與時並進的定義，必然符合“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之範圍內，這亦是具相關性的。

事實上，立法會相關的草案委員會在審議草案時，差不多有約1/3至一半時間是討論“截取”是否應涵蓋已被傳送的短訊、WhatsApp、電郵等電訊網絡通訊。委員察覺到隨着科技與日俱新，手提電話服務發展至涵蓋這類通訊，其傳送時間很短，很易超出《條例》目前“傳送中”的定義，而公職人員亦有更方便方法，例如搜查，以截取這類通訊的記錄，包括副本或已被傳送到手提電話內的記錄，不用直接即時截取這類通訊，從而避過《條例》規管，使《條例》出現很大局限、漏洞，故有必要釐清“截取”一詞的定義，使其也涵蓋已被傳送的通訊，全面規管公職人員截取通訊的行為。

究竟《條例》中“截取”一詞是否涵蓋已被傳送的WhatsApp這類電訊網絡通訊？政府官員在審議草案時，一直沒有明確作出釐清，令公眾不清楚公職人員在截取這類通訊時是否受《條例》規管。

正如草案的立法會資料摘要所提述，截取通訊專員提出建議，目的是要提升《條例》機制的成效，建議提出後，手提電話服務發展與日俱增，立法工作應與時並進，《條例》應獲賦予更充實的涵義，以配合專員履行其監督的職能。這不應阻礙立法會

議員提出修訂的權利。本人謹此認為修正案符合草案的涵蓋範圍，應予以獲准提出。

2. 草案第 13 條(《條例》第 53 條)

政府的修訂是賦權專員，為執行《條例》下的職能而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向專員提供受保護成果，故本人的修正案，以明確賦予專員權力，決定關於就受保護成果作出書面記錄或摘要的程序，是讓專員能更好及更有效地履行其權力，完全符合這條文的相關性，理應獲准提出。

至於如公職人員或其他人沒有遵從專員的要求，可施加刑事制裁，修正案旨在防止任何人不遵從專員的要求而行事，以確保專員可獲得其所要求提供的受保護成果和資料，以便切實履行其職責，亦只限於政府賦予專員這新加權力而作出相應的懲處，當出現專員的要求不獲遵從時，加以刑事制裁，完全符合這條文相關事宜的範圍。違反專員的要求理應不會亦不該發生，但如不幸發生，《條例》應訂明相稱的刑事罰則才算穩妥，故亦應獲准提出。

事實上，修正案的刑事制裁並沒有區分公職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人，亦不是不合常理的情況：現存同一類行為，若由公職人員作出，可被處以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但若由其他人作出，卻不會被處以這罪行，其次，《電訊條例》第 24 條亦有訂明電訊人員如故意不發送任何訊息、或故意截取或扣留或阻延任何訊息，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本人的修正案的刑事處罰亦與這條文的罰則相同。如電訊人員須受現行類近的刑事罪行條文規限，反之，公職人員/執法人員毋須受刑事罪行條文規限，這才出現不合常理的情況！

此外，前保安局局長於 2006 年提出這條條例草案時，曾表示下階段會就《條例》提出修訂，加入刑事制裁，至今已 10 年，但立法會議員並沒有忘記，故於這階段提出加入刑事制裁，亦只限於因應政府提出的草案條文，就這條文賦予專員的權力，當出現不獲遵從時，加以刑事制裁。

3. 草案第 17 條(《條例》第 58 條)

政府的修訂內容是於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有關當局須就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行為，有可能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情況提交評估報告，然後決定是否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本人的修正案，是把政府建議草案內“知悉”詞句，改為“有合理理由”相信，以及把需要提交評估作撤銷訂明授權的決定的有關情況，擴闊至其他可能出現如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行為，有可能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情況。這明顯與這條文的內容相關，故應符合議事規則而獲准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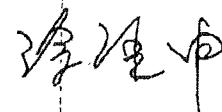
4. 草案第 19 條(《條例》第 59(1)(c)條)

政府的修訂是就銷毀曾提供予專員的受保護成果及資料作出規定，本人的修正案旨在跟進提出如專員要求保留受保護成果及資料但卻被銷毀，即屬犯罪，有刑事後

果，刑罰與現時的《電訊條例》第 24 條相同，最高可處監禁 2 年。刑事制裁不是全面性的，只局限於政府提出的草案條文，當出現該條文的規定不獲遵從時，才加以刑事制裁。

修正案旨在為了更好地保障專員獲得接觸到受保護成果及相關的資料，防止有關人員在專員不再需要該等成果及資料之前，就把應該予以保留的成果及資料銷毀。這應是不該發生的，但如發生這違規事件，應是很嚴重的情況，因這會令專員接觸不到他認為需要接觸的受保護成果及資料，阻礙他履行其職責，故應訂定相應的刑事懲處，以防止這類違規事件發生。因此，修正案符合草案這條文的相關事宜之範圍內，應予以獲准提出。

本人謹此提出，上述的修正案是與草案主題及草案有關條文主題及內容有關，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應予以獲准提出。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謹啟

2016 年 3 月 9 日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jksatolegco@gmail.com

TEL:2869 9530 FAX:2537 146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黃少健先生)

附錄 6

Appendix 6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黃先生:

回應政府的意見(第二輪)

關於《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就政府對本人的修正案提出的意見，本人有以下回應：—

1. 草案第 9 條(擬新加《條例》第 38A 條)及新條文(《條例》第 38 條)

草案第 9 條建議新加《條例》第 38A 條，以處理執法人員不能執行器材取出手令時，須向小組法官提供報告，以決定撤銷器材取出手令。

正如政府在草案委員會及在其意見書內指出，訂明授權的事宜亦包涵器材取出的授權，執法人員只在訂明授權期限屆滿後仍未有取出器材時，才可申請器材取出手令，以處理訂明授權失效後仍未取出器材的情況，故草案建議未能處理執法人員未能取出器材又決定不申請取出手令的情況。政府建議藉《實務守則》處理這情況，只需向專員報告，完全是不妥善的。

本人的修正案正是要處理這情況，就草案的建議作執行上的具體補充，完善這草案條文，以規定執法人員在這情況出現時，須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由小組法官考慮是否撤銷訂明授權內關於器材取出部分的授權，故與草案條文絕對有關。雖然這情況並不常見，但在法律框架內處理這情況，更能完善專員的建議。

修正案賦予小組法官這方面的權力和職能，與草案建議由小組法官接收報告後考慮是否撤銷器材取出手令有着相同的目的和作用，就是由小組法官考慮是否撤銷有關器材取出的授權事宜。這絕對沒有把監督職能委予小組法官，正如草案條文的建議及《條例》其他條文賦權小組法官考慮撤銷授權一樣，都沒這樣做。

政府並提出，根據《條例》第 33(1)條，在訂明授權仍生效時，執法人員是不可以申請器材取出手令，而當小組法官接收到執法人員提交報告關於其決定不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時，有關的訂明授權可能會已失效，以致小組法官無法考慮是否撤銷訂明授權或相關部分。正因為這個原因，修正案的建議是當執法人員決定不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時(這決定會早於申請取出手令)，必須盡快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不是器材取出手令)，以便訂明授權仍生效時，由小組法官可考慮是否撤銷訂明授權中有關器材取出部分的授權。這是尊重小組法官的做法，亦是絕對可以實行。

政府亦提出對第 38A 條的修正案的另一版本，以“根據第 29(6)或(7)或第 30 條”代替“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是不正確。相同的修訂建議亦適用於對第 38 條的修訂。

就此，本人必須指出，訂明授權的事宜亦包涵器材取出的授權，而《條例》第 29(6)及(7)條是關乎對截取及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當中涉及授權裝設、使用及維修需要使用的器材，而第 30(a)條亦涉及取出根據訂明授權而使用的器材。因此，小組法官在考慮是否撤銷訂明授權中關乎器材取出的授權或進一步授權而批出條件時，有需要在條文中訂明是根據第 29(6)或(7)或第 30 條批予的任何授權。

雖然如此，本人知悉在對第 38A 條及第 38 條的修訂中，漏了提述“根據第 36 或第 37 條”，亦有不盡完善之處，因該兩條條文是關乎器材取出手令的授權事宜，是應包涵在修正案中。為此，本人懇請立法會主席作出批准，容許本人作技術上的修訂，使在對第 38A 條及第 38 條的修訂中，加入“根據第 36 或第 37 條”的提述，使成為“根據第 29(6)或(7)或第 30 或第 36 或第 37 條”。

就這兩個修正案，以至其他修正案對焦地將“本條例的任何條文”取代為“本條例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 29(6)或(7)或第 30 條，或根據第 29(6)或(7)或第 30 或第 36 或第 37 條”而言，效果不是令條文原本概括的涵義變得狹隘，而是更清晰地讓公眾人士、執法者、立法及司法機構人員一目了然，得知有關的進一步授權及其施加條件的事宜，是根據《條例》中哪些相應的條文，法定權力來源為何，較草案建議籠統地提述“根據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更能避免導致誤用權力，是完善草案條文，亦符合草案詳題所指的相關事宜，理應獲准提出。

2. 草案第 18 條(擬新加《條例》第 58A 條) - “有理由懷疑”

草案建議當遇到授權申請所載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時，須作出跟進行動，包括提供報告，由有關當局考慮是否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或其部分。

正如政府指出，本人的修正案只是把提供報告的門檻由“知悉”降低至“有理由懷疑”，只是程度問題，關乎是否提供報告的跟進行動，採用“有理由懷疑”的門檻絕對合符比例，亦絕對與這條文主題有關，符合《議事規則》。

根據從律政司雙語法律資料系統的搜尋所得，“有理由懷疑”出現在 132 條條文中，當中包括出現在《公安條例》及《入境條例》之內，故執法人員對採用“有理由懷疑”的門檻絕不陌生，應不會影響執法難度。

政府並提出專員無提出要變更有關門檻，故修正案與草案條文的主題無關。類似的觀點在政府的意見中多次出現，本人有需要明確指出，“專員無提出，以及非專員提出和政府同意的修正案就是超出草案的主題或草案條文的主題”，是非常狹隘、局限的演譯，如此演譯之下，立法會議員根本無可能提出與草案有關的任何修正案，除非是政府同意。這絕不應是《議事規則》的精神，因為是否與草案有關，不應取決於是否政府同意，否則只能由政府而沒可能由議員提出修正案了。

修正案是否與草案有關，應考慮修正案的內容是否與草案的詳題訂明事宜有關，是否與個別草案條文的主題有關，包括對草案的建議作進一步具體補充和完善，例如就草案條文建議的行為訂定罪行。至於立法會議員是否同意有關罪行，則由議員辯論及投票決定，但總不能演譯成不是政府提出就是與草案無關。相信專員亦明白完善草案建議是立法會議員的職能，實際上，修正案的建議也是在審議草案當中透過討論過程而衍生，未必每每能在專員當初提出建議時考量到，並能仔細預先向政府表明。

3. 草案第 18 條(擬新加《條例》第 58A 條) - “從情報管理系統中刪除”

這修正案是根據草案建議的條文，作進一步補充，規定在當局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或其部分後，執法人員須盡快把從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中取得的資料，由情報管理系統中刪除。這是合理的跟進行動，因為草案建議當遇到授權申請所載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時，須作出跟進行動，包括撤銷原先以為合法的授權，而修正案建議進一步從情報管理系統中刪除先前以為是合法授權下取得的情報是順理成章，亦與草案建議撤銷訂明授權相關，故修正案應獲准提出。

4. 草案第 20 條(擬新加《條例》第 65A 條)

政府在意見中指出，本人的修正案都保留草案條文擬新加的所有條文，只是在細節上作出補充，在撤銷訂明授權後，須確保須向專員呈報撤銷授權時間及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時間，以及不得使用或接觸這段期間取得的受保護成果，不論是作調查或其他目的，包括搜集情報的目的。政府亦承諾把這些細節納入《實務守則》之內。

政府提出，加入刑事制裁是與草案條文的主題無關，本人必須指出，草案這條文的主題是關於撤銷訂明授權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修正案規定執法人員不得使用或接觸撤銷授權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不論是作調查或其他目的，完全與草案條文的主題有關，而在執法人員違反規定時，法例應訂明相應罪行，故加入刑事制裁屬於相關及相應的修訂。

就“加入刑事制裁”的修正案而言，其中第(3)款內提述“不論是作調查或其他目的”，應與沒有刑事罰則版本的第(3)款相同，即為“不論是作調查或其他目的，包括搜集情報的目的”。本人謹對這遺漏致歉，並懇請立法會主席作出批准，容許本人作技術上的修訂，加入“包括搜集情報的目的，”的字眼，使兩個版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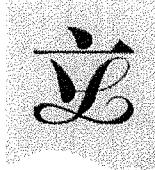
至於從情報管理系統中刪除受保護成果所匯集成的情報資料，政府指專員沒有提出這方面的建議及草案目的沒有聚焦情報管理系統的運作及其規管，故與草案無關。本人必須重申，草案條文的主題是關於撤銷訂明授權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故如何處理撤銷訂明授權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所匯集成的情報資料，絕對與條文的主題有關。

正如政府指出，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將某些在有關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視為妥為取得的”，但這並不表示不應從情報管理系統中刪除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所匯集成的情報資料，連政府也會在《實務守則》之內，規定不得使用或接觸撤銷訂明授權後至終止行動前取得的受保護成果，不論是作調查或其他目的，包括搜集情報的目的，足以顯示政府亦同意有關的受保護成果雖視為妥為取得，但亦不應作搜集情報的目的，故不應存在於情報管理系統中，修正案不涉及聚焦情報管理系統的運作及其規管。

本人謹此提出，上述的修正案是與草案主題及草案有關條文主題及內容有關，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及第 57(4)(c)條，應予以獲准提出。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謹啟

2016 年 3 月 10 日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 jkstolegco@gmail.com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 黃少健先生)

附錄 7
Appendix 7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黃先生:

要求主席批准修訂先前的一項修正案

關於《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就本人以下的修正案，現要求主席行使酌情權，予以作技術性的修訂，使之更符合原先修正的目的：—

1. 草案第 9 條(擬新加《條例》第 38A 條)及新條文(《條例》第 38 條)

草案第 9 條建議新加《條例》第 38A 條，以處理執法人員不能執行器材取出手令時，須向小組法官提供報告，以決定撤銷器材取出手令。

本人曾指出，訂明授權的事宜亦包涵器材取出的授權，而草案建議未能處理執法人員未能取出器材又決定不申請取出手令的情況，故本人提出修正案，以完善這草案條文，規定執法人員在這情況出現時，須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由小組法官考慮是否撤銷訂明授權內關於器材取出部分的授權。

就對第 38A 條的修正案進行適應化(版本 B)，使小組法官可根據相應的進一步授權或規定，訂定新條件，本人先前的修訂是以“根據第 29(6)或(7)或第 30 條”代替“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在回應政府提出的意見時，已曾表示知悉漏了提及“根據第 36 或第 37 條”，有不盡完善之處，經與立法會法律顧問再仔細了解，只需要補加“根據第 36 或第 37 條”而不用保留“根據第 29(6)或(7)或第 30 條”，為此，本人懇請立法會主席作出批准，容許本人作技術上的修訂，使在對第 38A 條及第 38 條的修訂中，以“根據第 36 或 37 條”代替“根據第 29(6)或(7)或 30 條”。

本人謹此提出附件的修訂版本，敬希 立法會主席酌情，予以批准作這技術性修訂。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謹啟

2016 年 3 月 14 日